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03號

債 權 人 采園食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至生

債 務 人 黃子龍即黃有全即龍吟客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7,7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